

证券代码：838901 证券简称：万鸿泰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万鸿泰（天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李斌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4153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编号为：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37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

项说明》（编号为：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520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0.54 万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86 万元；2023 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55.58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38.92 万元。由于本期亏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655.58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 2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

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造成的原因及未来如何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作了详细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公司租赁关联方万鸿泰实业房屋的全年租金金额为 103,200 元，吴建成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担任万鸿泰董事，并于 2023 年 6 月担任微美空间监事，万鸿泰实业为微美空间的母公司，公司在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金额为吴建成先生担任微美空间监事后的租赁金额，现对差额部分的 17,000 元关联交易进行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会议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提请

召开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